

本宣傳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份，有關此項保障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將詳列於保單之內，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

(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關於蘇黎世

蘇黎世保險(香港)是蘇黎世保險集團轄下之機構，竭誠為個人、商業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又靈活的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照顧他們在保險、保障及投資上的需要。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始於1961年，至今已於本港一般保險市場上成為三大保險公司之一。\*

蘇黎世保險集團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多險種保險公司，為全球及本地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蘇黎世現有僱員逾55,000名，為客戶提供各種一般保險和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公司客戶包括遍及170多個國家的個人、大中小型企業及跨國公司。集團成立於1872年，總部設於瑞士蘇黎世。我們矢志成為我們的客戶、員工和股東眼中的最佳環球保險公司。

\* 來源：保險業監理處，按毛保費計算，2014年。

ZURICH®  ZURICH®

在此展示的商標於全球多個司法轄區以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

電話：+852 2968 2288

傳真：+852 2968 0639

網址：www.zurich.com.hk

  
ZURICH®  
蘇黎世

  
ZURICH®  
蘇黎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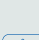
## 「樂優遊+」 旅遊保險計劃



# 「樂優遊+」旅遊保險計劃

為緊張繁忙的生活充電，最好的方法，莫過於與摯愛或好友共渡愉快假期。在渡假期間，若發生意外事故，往往會令精彩假期失色不少。「樂優遊+」旅遊保險計劃保障周詳，讓您盡情享受優悠假期。

## 全新計劃特點

-  所有級別之單次旅遊計劃均不設承保年齡限制<sup>1</sup>
-  賠償手提電話之意外遺失或損毀<sup>2</sup>
-  個人意外保障涵蓋 18 項不同嚴重程度的永久傷殘
-  賠償回港後的中醫、跌打、針灸或脊醫治療的覆診費用
-  特設附加保障，可額外提升醫療保障之保額高達 2,000,000 港元<sup>3</sup>

## 其他計劃特點

- 任何保障均不設自負額
-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包括緊急醫療運送及代付入院保證金
- 業餘危險運動保障如冬季運動、水肺潛水、滑水、急流漂筏、帆船運動、跳傘、攀石、吊索跳、騎馬等<sup>4</sup>
- 租車自負額保障達 10,000 港元
- 多人同時投保，可享以下保費折扣：
  - 7 至 12 人，可獲保費 9 折優惠
  - 12 人以上，可獲保費 85 折優惠
- 若受保人及其配偶同時投保家庭保單，其所有 17 歲或以下同行子女可獲免費保障
- 若受保人在旅程開始後，因發生不能控制的事故而未能於行程表內的日期完成旅程，保障期可免費自動延長最多十天

## 全年旅遊計劃特點

- 每年不限旅遊次數，適合熱愛旅遊之人士<sup>5</sup>
- 提供醫療快線中國醫療卡服務，為入住指定國內醫院提供醫療費用保證<sup>6</sup>

<sup>1</sup> 個別年齡之受保人士受額外條款限制

<sup>2</sup> 只限投保金計劃之受保人

<sup>3</sup> 只適用於投保金計劃及 18 至 75 歲之受保人

<sup>4</sup> 賠償以保障表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限，並受一般不承保事項及條款約束

<sup>5</sup> 每次受保旅程不超過 90 天

<sup>6</sup> 只適用於全年旅遊計劃及 17 歲以上之受保人

## 第一節-醫療保障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本保障可提供：

- 醫療必須費用，包括門診、住院、手術、醫生等費用。
-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 回港後三個月內的覆診費用，包括中醫治療費用或跌打、針灸或脊醫治療費用，每日每次上限為 200 港元，最高累積至 3,000 港元。

### 主要不承保事項

- 任何有違醫生之勸喻出外旅遊，或旅遊的目的為接受醫療或手術治療而所衍生之任何損失或治療費用；
- 任何未能提供合格醫生的醫療報告佐證的手術或治療；
- 任何醫院內獨立或私人房間或半私人房間住宿、特別或私家看護的額外費用，惟緊急醫療運送或運返所需費用除外；非醫療用的個人服務，包括收音機、電話及類同的物品；採購或採用特別支架、儀器或裝置的額外費用（除非該特別支架的用途是由意外引致並由合資格醫生建議使用）。

## 第二節-蘇黎世緊急支援

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可提供以下服務：

- 代付入院保證金。
- 接載受保人至適當地點或返回香港治療。
- 於受保人使用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所提供之緊急醫療運送服務後，支付一張單程旅行票及額外酒店住宿費用以繼續其受保旅程或返回香港。
- 如受保人因遭遇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需入住香港境外醫院超過三天以上，支付受保人的一名直系親屬到該地的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費用及其在當地引起的酒店住宿費用。
- 如受保人因死亡，或遭遇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需入住醫院超過三天，支付一張單程旅行票予其同行及無人照顧之 17 歲以下之兒童返回香港。
-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不幸身故，其遺體運返香港的費用。
- 24 小時熱線提供醫療服務機構、醫生/律師/傳譯/領事館轉介及啟程前諮詢資料等。

### 主要不承保事項

- 如受保人身處的地點有爆發戰爭的危險或政治危機，以致無法或實際上不可提供本節訂明的服務；
- 事前未經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書面同意及/或未經由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安排緊急醫療運送或遺體運返或其他費用。如受保人必須從偏遠或落後地區緊急撤離就醫而事前無法通知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鑒於任何延誤可能危害受保人性命或構成嚴重影響，則屬例外；
- 受保人離開香港旅行或居住之目的為啟程前已發生的意外或疾病而接受治療、休養或療養。

## 第三節-個人意外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發生意外而蒙受損傷，本保障可提供：

- 旅遊期間因意外導致死亡或多項不同嚴重程度的永久傷殘，可獲高達 1,000,000 港元保障；若於公共交通工具上或過劫時因發生意外成為受害者導致死亡或多項不同嚴重程度的永久傷殘，賠償額高達 1,500,000 港元<sup>7</sup>。
  - 受保人因意外導致身體三級燒傷，可獲賠償高達 200,000 港元。
- <sup>7</sup> 17 歲或以下或 76 歲或以上人士之保障額最高為 500,000 港元

### 主要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一切由病毒及/或疾病引致的損傷。

### 特別條款

受保人如同時在本公司及/或與我們有關連的公司受保多張含有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的保單，其所有簽發含有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的保單的合共總賠償額為每人最高 500 萬港元。

## 第四節-身故恩恤金及緊急啟程

若受保人於旅遊期間不幸身故，本保障可提供：

- 身故恩恤金以表達我們的一點關懷。
- 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的費用予一名直系親屬前往受保人身故當地，及其合理及必需的住宿費用。

## 第五節-行李保障

本保障賠償個人行李及隨身財物於旅遊期間意外遺失或損毀，包括手提電話<sup>8</sup>、平板電腦、高爾夫球用具、手提電腦、攝錄器材及其所有輔助配件或有關物品。

<sup>8</sup> 只限投保金計劃之受保人

### 主要不承保事項

- 以下之物品：商業貨品或樣本、食品或飲料及/或藥物、煙草、隱形眼鏡、假牙及/或其配備、動物、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單車、船、發動機、或任何交通工具、家用傢具、古董、任何以黃金、白金、鑽石、翡翠或珍珠造成或配有以上物料的手飾或配件、金錢(包括支票、旅行支票等)、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的信用額等)、票券或證券、債券、流通票據、票或文件；
- 任何在發現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或公共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 第六節-遺失個人現金

本保障賠償受保旅程期間因搶劫、爆竊或偷竊而遺失隨身攜帶或放在已鎖的酒店客房內的現金、支票或旅遊支票。

### 主要不承保事項

- 任何在發現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或酒店管理或公共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 第七節-信用卡保障

本保障支付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身故，其信用卡於事發當日之結欠。

## 第八節-遺失旅遊證件及/或旅行票

本保障支付受保旅程期間意外遺失旅遊證件、信用卡或機票補領費用及因此引致的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 主要不承保事項

- 任何在發現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報失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 沒有需要於是次受保旅程使用之任何旅遊證件及/或簽證及/或旅行票。

## 第九節-因爆竊而損失家居物品<sup>9</sup>

本保障賠償受保人於離港旅遊期間，其空置居所發生爆竊所引致的家居用品損失或破壞。

<sup>9</sup> 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的最高賠償額為 5,000 港元

### 主要不承保事項

- 債券、匯票、現金、貨幣、支票、珠寶手飾或配件、本票、郵政匯票、記錄或帳簿或類似的證明、餐券或任何贈券、儲值卡、信用卡、契約、所有權證明文件、原稿、獎章、護照、郵票、股票、任何類型的隱形眼鏡、手提電話、旅行票、食物、動物、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船隻、發動機及其他交通工具、存錄於磁帶、記憶儲存咭、磁碟或其他的資料遺失或損毀。

## 第十節 – 個人責任

本保障賠償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而導致他人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的法律賠償責任及/或任何法律費用。

###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受保人任何故意、蓄意及不法行為或刑事行為；
2. 受保人對任何直系親屬或親友或僱主或僱員的責任；
3. 擁有、佔用、使用或控制任何陸路、空中、水中的駕駛或運載工具、土地、建築物、槍械或動物。

## 第十一節 – 旅程延誤

如受保人安排乘坐及列明於原定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騷亂、暴亂、劫機、恐怖活動、惡劣天氣、天災、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機場關閉而延誤超過六小時，受保人可獲賠償以下保障：

- 每滿六小時的延誤可獲賠償 300 港元。
-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於香港境外的額外酒店費用。
-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更改行程費用。

###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於申請保單時已發生或已宣佈會引致受保旅程延誤的情況；
2. 任何因由當地政府或有關機構的航空管制而引致的損失。

## 第十二節 – 行李延誤津貼

如受保人抵達海外目的地後，其已登記寄艙的行李超逾六小時仍未送抵，受保人可獲一筆行李延誤津貼。同一件行李只向保單內的其中一位受保人賠償一次。

### 主要不承保事項

並非與受保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一同付運之行李或獨立郵寄或付運的紀念品與物件。

## 第十三節 – 取消行程

### (a) 取消行程

因下列情況必須取消受保旅程，受保人可獲賠償未有使用及無法追討但已支付的費用，包括旅行票及住宿費用：

- 受保人本身或其直系親屬或其同行人士於受保旅程開始日期前 90 天內身故、患嚴重疾病或蒙受嚴重損傷。
-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開始日期前 90 天需出庭作供或出任陪審員。
- 出發 90 天前被強制隔離。
- 出發前一星期目的地發生受保人不可預見之罷工、騷亂、暴亂、恐怖活動、傳染病、惡劣天氣或天災等。

### (b) 單人啟程

如在受保旅程出發前一星期內，同行人士因死亡、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無法啟程，而受保人仍然決定繼續展開旅程，可獲補償因單獨繼續行程而必須補回的旅程費用差額，包括已預先付訂之旅行票及/或住宿費用，或旅遊計劃。

### 特別條款

就同一事故所引發的損失，受保人只能索償第十三節(a)或第十三節(b)其中一項保障而不可同時索償此兩項保障。

###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於申請保單時已發生或已宣佈會引致受保旅程取消的任何情況；
2. 任何未經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取消行程的損失。

## 第十四節 – 縮短行程

因受保人本身或其直系親屬身故，患嚴重疾病或蒙受嚴重損傷，或受保人居所發生火災、水浸或盜竊等意外、或目的地發生受保人不能控制或不可預見之罷工、騷亂、暴亂、傳染病、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等而需縮短行程，受保人可獲賠償未有使用及不能退訂但已支付的旅遊費用、額外交通及酒店費用。

###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於申請保單時已發生或已宣佈會引致受保旅程中斷的任何情況；
2. 任何未經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縮短行程的損失。

## 第十五節 – 缺席特別活動保障

如受保人因以下事故未能出席已預先購買海外主題公園、體育、音樂或表演活動之門票，受保人將獲賠償此門票費用：

- 受保人、直系親屬或同行人士於受保旅程出發前 90 日內死亡、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出發前 90 日內被傳召作證人、履行陪審員責任或需按規定接受隔離檢疫。
- 在上述活動之原定開始時間前發生的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

## 第十六節 – 遺失之信用卡被盜用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因意外遺失信用卡因而導致信用卡被盜用所引致的金錢損失。

## 第十七節 – 租車自負額保障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駕駛租用的出租車輛時發生碰撞，或該車輛被偷竊、及或遭到損毀，而在租用條款上包括自負額（及或扣減及或類似條款），本公司將賠償因該車輛被偷竊或遭到損毀而引致的自負額。本保障在每一受保旅程中只可賠償一次。

### 特別條款

受保人必須購買由有關出租車輛機構安排的汽車綜合保險以保障於租車期間對出租車輛之損失。

## 第十八節 – 醫療快線中國醫療卡服務 (只適用於全年旅遊計劃及 17 歲以上之受保人)

若受保人於中國內地蒙受損傷或患病而需要入院，本保障會保證受保人於入住指定醫院期間的醫療費用。

## 附加保障 – 額外醫療費用保障 (只適用於投保金計劃及 18-75 歲之受保人)

投保金計劃之受保人可選擇附加額外醫療保障，從而獲得相應金額之額外醫療費用保障。

## 保障表

基本保障 節數 / 保障範圍	每名受保人之最高賠償額 (港元)		
	金計劃	銀計劃	銅計劃
<b>第一節 – 醫療保障</b>			
(a) 醫療費用包括覆診費用			
– 18歲至75歲之受保人	1,000,000	500,000	250,000
– 17歲或以下或76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500,000	250,000	125,000
包括覆診費用限額：			
– 意外損傷		最高賠償額之100%	
– 疾病		最高賠償額之10%	
– 中醫、跌打針灸或脊醫治療		每日每次200,最高3,000	
– 額外保障：海外求診之交通費用	500	300	300
(b)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保障 (每日250港元)	5,000	3,000	1,000
(c) 傳染病引致的住院或隔離現金津貼 (每日500港元)	5,000	3,000	1,000
(d) 休養期間酒店住宿費用及交通費用 (每日房租上限1,500港元)	30,000	10,000	5,000
<b>第二節 – 蘇黎世緊急支援</b>			
(a) 入院保證金		39,000	
(b) 緊急醫療運送		實際費用	
(c) 遺體運返		實際費用	
(d) 近親探望		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	
(e) 交通及住宿費用		酒店住宿費用最高至每日700(最長至5日)	
(f) 隨行兒童運送		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及實際酒店住宿費用最高至7,800(每日1,950)	
(g) 24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最高至30,000	
		包括	
<b>第三節 – 個人意外</b>			
(a)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遇劫時發生之意外			
– 18歲至75歲之受保人	1,500,000	750,000	375,000
– 17歲或以下或76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500,000	250,000	125,000
(b) 其他意外			
– 18歲至75歲之受保人	1,000,000	500,000	250,000
– 17歲或以下或76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500,000	250,000	125,000
(c) 燒傷保障	200,000	200,000	100,000
<b>第四節 – 身故恩恤金及緊急啟程</b>			
– 身故恩恤金		10,000	
– 緊急啟程費用		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及實際酒店住宿費用最高至30,000	
<b>第五節 – 行李保障</b>			
包括：			
– 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限額	3,000	3,000	3,000
– 手提電腦限額	10,000	10,000	5,000
– 所有相機及數碼攝錄機及其有關配件及裝備限額	5,000	5,000	5,000
– 手提電話限額	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所有高爾夫球用具限額	5,000	5,000	5,000
<b>第六節 – 遺失個人現金</b>	3,000	2,500	1,000
<b>第七節 – 信用卡保障</b>	30,000	15,000	5,000
<b>第八節 – 遺失旅遊證件及/或旅行票</b>	20,000	10,000	3,000
<b>第九節 – 因爆竊而損失家居物品</b>	100,000	50,000	10,000
<b>第十節 – 個人責任</b>	2,500,000	2,000,000	1,500,000
<b>第十一節 – 旅程延誤</b>			
(a) 旅程延誤 (每滿6小時之延誤賠償300港元)	1,500	1,500	300
(b)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額外酒店費用	2,000	2,000	500
(c)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更改行程費用	10,000	7,500	1,000
<b>第十二節 – 行李延誤津貼 (滿6小時後)</b>	1,000	500	不適用
<b>第十三節 – 取消行程</b>			
(a) 取消行程	40,000	20,000	3,000
(b) 單人啟程	10,000	5,000	1,000
<b>第十四節 – 縮短行程</b>	40,000	20,000	3,000
<b>第十五節 – 缺席特別活動保障</b>	2,000	1,000	不適用
<b>第十六節 – 遺失之信用卡被盜用保障</b>	3,000	3,000	不適用
<b>第十七節 – 租車自負額保障</b>	10,000	5,000	不適用
<b>第十八節 – 醫療快線中國醫療卡服務</b> (只適用於全年旅遊計劃)		包括	

附加保障 (只適用於投保金計劃及18至75歲之受保人)	每名受保人之最高賠償額 (港元)		
	金計劃	銀計劃	銅計劃
選項 1 – 額外醫療費用保障*	1,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選項 2 – 額外醫療費用保障*	2,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只可選擇選項1或2之其中一項

## 保費表

日數	單次旅遊計劃					
	保費 (港元)					
	金計劃		銀計劃		銅計劃	
	個人	家庭	個人	家庭	個人	家庭
1	118	236	92	184	58	116
2	132	264	115	230	68	136
3	150	300	132	264	78	156
4	205	410	160	320	92	184
5	235	470	178	356	118	236
6	268	536	198	396	160	320
7	285	570	208	416	168	336
8	310	620	218	436	182	364
9	325	650	238	476	190	380
10	348	696	250	500	198	396
11	388	776	268	536	208	416
12	400	800	280	560	218	436
13	435	870	300	600	228	456
14	460	920	322	644	240	480
15	500	1000	340	680	275	550
16	522	1044	360	720	282	564
17	530	1060	365	730	288	576
18	540	1080	370	740	290	580
19	550	1100	380	760	295	590
20	570	1140	388	776	298	596
21	588	1176	398	796	300	600
22	600	1200	405	810	305	610
23	610	1220	412	824	310	620
24	622	1244	425	850	315	630
25	628	1256	435	870	320	640
26	648	1296	448	896	325	650
27	660	1320	460	920	332	664
28	670	1340	472	944	338	676
29	682	1364	488	976	342	684
30	705	1410	505	1010	350	700
以後每日	25	50	20	40	18	36
	自選保障					
	附加保費 (港元)					
	選項 1		選項 2			
日數	個人	家庭	個人	家庭		
1 - 5 日	40	80	65	130		
6 - 10 日	85	170	130	260		
11 - 15 日	130	260	210	420		
16 - 20 日	190	380	290	580		
21 - 25 日	250	500	370	740		
26 - 30 日	300	600	460	920		
以後每5日	65	130	85	170		

全年旅遊計劃					
保費 (港元)					
金計劃		銀計劃		銅計劃	
個人	家庭	個人	家庭	個人	家庭
1,980	3,960	1,500	3,000	1,000	2,000
自選保障					
附加保費 (港元)					
選項 1		選項 2			
個人	家庭	個人	家庭		
800	1600	1200	2400		

## 七天特快賠償承諾

若所需文件齊備，蘇黎世可在七個工作天內辦妥賠償事宜。而申報賠償只需以下簡單步驟：

- 事發後30天以電話、傳真或郵遞通知蘇黎世有關情況。
- 填妥賠償申請表格連同一切所需文件寄回蘇黎世。

### 注意事項

1. 如同一保單投保人數超過30人，需先由本公司審核。
2. 全年旅遊計劃的承保年齡至70歲，續保可達75歲。所有旅程均需由香港啟程。
3. 若單次旅遊計劃的旅遊人士之啟程地點不在香港、保單條款內(惟不包括以下部份：第一部份的香港及中國定義及第五部份的條款)所提供香港的字詞(貨幣除外)將更改為出境國家，但該行程必須經香港安排及付款。除非受保行程的啟程及回程兩個地點均為香港，否則下列之保障亦不適用：第一節(a) – 覆診費用及第九節 – 因爆竊而損失家居物品。
4. 如受保人不曾返回香港及只購買單程的單次旅遊計劃，其受保旅程最長期限不得超過達所申報之最終目的地計後七天。
5. 單次旅遊計劃的保障期長達180日，而全年旅遊計劃的每次旅遊保障期長達90日。
6. 本保單一經簽發，恕不能延長保障期。
7. 如同時受保於同一份保單之家庭，而父母均為已繳付保費之受保人及所有年齡為17歲或以下之同行兒童但不需繳付保費之受保人，本公司對該家庭於同一事故引致的索償中所負之責任及合共總賠償不會超過本保險單保障表內有關該節所載最高賠償額之300%。
8. 本保單一經簽發，恕不退還任何保費(只適用於單次及單程旅遊計劃)。
9. 附加保障只限投保金計劃之受保人。
10. 索償缺席特別活動保障必須呈交實際的門票及付款證明。

###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戰爭、外敵行動、內戰、叛亂、暴動、軍事力量或政變所引起的任何事件。
2.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先天及遺傳性疾病：神經錯亂、心智或精神不正常、服用酒精或藥物(但由合資格醫生處方之酒精或藥物除外)、酗酒、濫用藥物等病症。
3. 妊娠、分娩或流產引致的狀況、墮胎，以及產前、產後護理及其他有關併發症、性病；自殺、蓄意自我傷害；由於HIV(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及/或愛滋病與HIV有關的任何疾病。
4. 受保人任何違法或非法行為或受保人直接參與罷工、騷亂、暴亂或恐怖活動。
5. 任何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以往往返中國之受保人，惟若該受保人同時擁有由其他國家政府(中國除外)所簽發的法定文件證明為該地合法居民則除外。
6. 任何在海拔5,000米以上進行高山遠足，或在40米水深以下潛水所引致的損失。
7. 任何因出任為任何空中乘載工具的機務人員或操作員所引致的損失或責任。
8. 任何因受保人進行或涉及任何空中活動所引致的損失或責任，除非當受保人(i)是以付費乘客身份在持牌航空公司航機或包機上，或(ii)所參予之活動是由另一位已持牌帶領有關活動的人士負責操縱或航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